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52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

被告 戴宇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,6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0,347元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.14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,3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720元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新臺幣45,024元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.97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1,0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間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；另於108年5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

01 貸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02 1、2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4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
05 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6 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7 貸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
08 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0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97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
12 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蔡凱如